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上限为12.0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8）。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22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间每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05,0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22%。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1,077,457.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期间内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依规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